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

法務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八九保字第 004341 號函核准  
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保字第 0931001706 號函核准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膳雜費（包括市區內車費），半日支給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元，一日支給四百元。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，半日不支給膳雜費，一日支給雜費二百元。
- 三、參與會議及活動等交通費，依行程必須搭乘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輪船等，由所轄分會參照公務人員所訂差旅費標準辦理。但已備有公務交通工具者，不得報支。
- 四、依本會或各分會規定，協助辦理保護業務者，每人每次（四小時）發給膳雜費二百元。
- 五、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者，交通費之報支，以大眾運輸系統為限，交通不便地區，得酌發給油資（六公里補助一公升）；除緊急任務者外，不得開支計程車費。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，另支給膳費一百元。
- 六、住宿費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，以每人每日一千四百元檢據報支。但已提供住宿者，不另發給住宿費。
- 七、其他因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支出之費用，事前經核准者，應本樽節原則，按實開支。
- 八、本要點所列各項費用，如不願支領者，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獎勵辦法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陳報法務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